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银轮股份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银轮工贸）、佛吉亚银轮排气控制技术（潍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吉亚银轮）、皮尔博格银轮排放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简称皮尔博格银轮）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11,890 万元，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3,383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与关联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	银轮起重	电费	根据市场价格	-	-	7.67

和动力	佛吉亚银轮	水、电、气	根据市场价格	100.00	15.00	80.00
	小计			100.00	15.00	87.6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佛吉亚银轮	SCR 零部件	根据市场价格	2,000.00	354.00	2,738.00
	皮尔博格银轮	销售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	100.00	-	-
	小计			2,100.00	354.00	2,738.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皮尔博格银轮	采购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	200.00	-	-
	小计			200.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佛吉亚银轮	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	162.00	50.00	204.00
	皮尔博格银轮	管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	100.00	-	100.00
	小计			262.00	50.00	304.0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佛吉亚银轮	分销协议	根据市场价格	9,000.00	2,780.00	10,064.00
	小计			9,000.00	2,780.00	10,064.00
租用关联人房屋建筑物	银轮工贸	房租	根据市场价格	66.67	17.50	66.67
	小计			66.67	17.50	66.67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银轮起重	房屋租赁	根据市场价格	-	-	26.67
	佛吉亚银轮	房屋出租	根据市场价格	111.00	29.00	96.00
	皮尔博格银轮	房屋出租	根据市场价格	50.00	-	-
	小计			161.00	29.00	122.67
	合计			11,889.67	3,245.50	13,383.01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银轮起重	电力	7.67	10.50	8.75%	-26.95%	2018/4/13
	佛吉亚银轮	水、电、气	80.00	144.00	2.92%	-44.44%	2018/4/13
	皮尔博格银轮	水、电	-	120.00	0.00%	-100.00%	2018/4/13
	小计		87.67	274.50	100.00%	-68.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佛吉亚银轮	SCR 零件	2,738.00	4,000.00	100.00%	-31.55%	2018/4/13
	皮尔博格银轮	销售产品	-	200.00	0.00%	-100.00%	2018/4/13
	小计		2,738.00	4,200.00	100.00%	-34.8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佛吉亚银轮	管理服务	-	36.00	0.00%	-100.00%	
	佛吉亚银轮	技术服务	204.00	180.00	67.11%	13.33%	
	皮尔博格银轮	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32.89%	0.00%	
			304.00	316.00	100.00%	-3.8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佛吉亚银轮	分销协议	10,064.00	11,154.23	100.00%	-9.77%	2018/4/13
	小计		10,064.00	11,154.23			
租用关联人的房屋建筑物	银轮工贸		66.67	67.00	100.00%	-0.49%	2018/4/13
	小计		66.67	67.00	100.00%	-0.4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银轮起重	房屋出租	26.67	26.67	21.74%	0.00%	2018/4/13
	佛吉亚银轮	房屋出租	96.00	92.40	78.26%	3.90%	2018/4/13
	皮尔博格银轮	房屋出租	-	50.00	0.00%	-100.00%	2018/4/13
	小计		122.67	169.07	100.00%		
	合计		13,383.01	16,180.80		-17.9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1)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路134号

主营业务：建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机械制造（不含汽车配件）、旅游服务、房屋租赁（国家限制经营项目除外）。

2018年度及2019年1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343	43,375
负债总额	28,527	28,393
净资产	14,816	14,982
	2018年度	2019年1季度
营业收入	4,859	712
净利润	885	167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佛吉亚银轮排气控制技术（潍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高四路1999号（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厂房内）

主营业务：生产、装配、销售汽车排气控制系统；汽车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中；并提供相关服务和技术咨询。

2018年度及2019年1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88	18,251
负债总额	9,204	10,772
净资产	7,383	7,479
	2018年度	2019年1季度
营业收入	11,662	3,550
净利润	435	110

备注：以上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审计，2019年1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皮尔博格银轮排放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欧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村路499号2幢A区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和销售废气再循环冷却模块，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2018年度及2019年1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5	1,112
负债总额	320	481
净资产	115	631
	2018年度	2019年1季度
营业收入	29	121
净利润	-985	-243

备注：以上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上海望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1季度财务数据未

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持有银轮工贸62.89%股份，为银轮工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周益民、陈能卯是银轮工贸的股东和董事，银轮起重是银轮工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银轮工贸及控股子公司银轮起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银轮）持有佛吉亚银轮48%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军、刘浩分别担任佛吉亚银轮董事长、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佛吉亚银轮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皮尔博格银轮49%股份，公司副董事长陈不非、高级管理人员刘浩均担任皮尔博格银轮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皮尔博格银轮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银轮工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房屋租用和出租及水电费用，金额较少，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佛吉亚银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与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法国佛吉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建有多家合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皮尔博格银轮是公司与科施博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科施博格（中国）是科施博格马耳他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银轮工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房屋租赁及水电，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19年预计交易金额为66.67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银轮与佛吉亚银轮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11,373万元。主要为接受委托代为销售SCR产品、向其提供服务等，在佛吉亚

银轮成立时双方已签订相关分销协议、技术转让协议，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公司与皮尔博格银轮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450 万元。主要向其提供劳务、销售产品配件、采购产品配件等，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签订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本次审议的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为了充分利用资源，明晰产权，便于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进行了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佛吉亚银轮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之前签署的分销协议，充分发挥合资公司的技术优势与银轮股份的销售渠道优势，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和参照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

